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生 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

95.06.20	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更名)
98.10.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1.0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生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加修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第二主修。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士班學生: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為加修學系。
 - (二)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本校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為加修系所。
- 四、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原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需填寫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經原學系所學程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所學程及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本系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五、名額：每學期學士班及碩士班至多各招收二名雙主修學生。
- 六、審查標準：依下列(一)、(二)順序條件擇優錄取。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二)班級排名。
- 七、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所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 (二)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系「專門課程/基礎課程」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基礎課程」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

- (三) 修讀雙主修碩士班學生應修畢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至少二分之一以上。
- (四) 修習之雙主修課程以本系所開授課程為限。
- (五)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本系所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審查核可者，得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以不超過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專門科目若與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原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本系所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六)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且完成本系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七) 本系所規定之主修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八、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其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二)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所學程與本系所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

九、畢業：修滿原學系所學程及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所學程學位名稱與本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